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以培育國樂人才為主要宗旨，自 60 年創辦以來，在教學及表演各方面均衡發展，展現藝術教育人文之特色。86 年從專科時期的「國樂科」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87 年成立進修學士班；90 年改制為大學；95 年成立碩士班；96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目前共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四類班制。

該系於 99 年邀請系上專任教師、專家學者、產業界與學生代表，共同擬訂教育目標，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以培育中國音樂表演、創作、學術理論及多元運用為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培育中國音樂優秀表演、學術理論、高等教育及創作人才為主。

依據教育目標，該系邀請產業界及專家學者代表，經多次會議討論，訂定學士班與碩士班相同的七項核心能力，其內容為：1.舞台表演實踐的能力；2.民間音樂探索的能力；3.音樂理論研究的能力；4.音樂史學探討的能力；5.創作理論運用的能力；6.音樂文化理解的能力及 7.多元音樂應用的能力。惟學士班與碩士班兩者在不同的教育目標、課程架構及修業年限等條件下，其核心能力指標卻相同，顯然未見周延。

該系於 98 學年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學生代表參與系課程委員會，依據教育目標建置課程地圖，以演奏（唱）專業課程為主，配合民間器樂概論、民間歌謠概論、戲曲音樂概論及說唱音樂概論等基礎課程，並延伸開設「音樂史學」、「民間音樂」、「音樂文化」、「音樂理論」、「創作理論」、「舞臺表演」及「多元音樂」等各種性質的課程，以增進學生對傳統與現代音樂的基本認知。

該系於每年入學時，利用新生訓練的主任時間明確說明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地圖及職場進路圖，使學生於入學時即能依

個人的性向及興趣，選擇修習各類課程。在畢業生職涯進路圖的部分，涵蓋「表演」、「創作」、「教學」及「行政」等方向，確能提供學生規劃未來進入職場的參考訊息。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核心能力指標皆為相同的七項能力，未能觀見兩者之間的明確分野。碩士班訂定七項核心能力指標，與教育目標及課程間的銜接不夠契合。
2. 學士班較缺乏培養獨立思考及學術研究方面之相關課程。
3. 課程地圖之開課規劃，與核心能力所列之七項指標之關聯性尚待連結及落實。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學士班與碩士班教育目標及修業年限，研擬各自合宜的核心能力指標。
2. 宜增設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增進學術研究之相關課程。
3. 宜在開課學分限制之下，採隔年開課，或碩一碩二合班上課等方式，以具體落實多元之課程，並建立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四個班制，學生共計 315 人，專任教師 9 人（教授 4 人、副教授 3 人及講師 2 人），兼任教師 108 人。專任教師以教授理論課為主，各個學有專精，但在員額編制上稍嫌不足；兼任教師大多負責術科個別課或特色

課程，質與量均能滿足專業教學需求。

該系設計之專業課程強調「中西並重」，並以「達成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為教育使命，系上亦能安排師生出國展演，進行國際文化交流，符合該校表演藝術學院「將本土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藝術殿堂」之教育目標。

該系教師可進入校務行政系統查看教學評量之效果，針對教學卓越教師以及提升教師研究與創作質量方面，均訂有相關獎勵辦法；對於教學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亦有具體因應措施，包括由系主任晤談、接受教學優良教師輔導，及參加「教師成長講座」等，以改善教學品質。

該系的教學特色以表演為主，讓學生藉由演出體會表演藝術的精華。近年來大型的專題演出，包括「說唱戲曲篇」、「臺藝新秀音樂會」、「民間器樂篇」、「歌舞器樂篇」、「夜樂初聲」及「山水琴」等，皆提供珍貴的演出經驗，累積學生舞臺表演的能力，有效提升表演水準。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課程地圖所列之專業選修課程種類十分豐富（共計 23 門），然實際開課之種類較為有限，以 99 與 100 學年度為例，共僅 5 門，學生於系內可選課之空間不多。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近三年退休之專任教師員額未能遞補，僅利用其中 1 名員額每年聘請不同的客座教授任教，然客座教授通常僅負責特定教學任務。
2. 該系開設之合奏類型課程僅有「國樂合奏」、「箏樂合奏」、「合唱」及「擊樂合奏」（非每年固定開課），並無學習地圖所列之「現代絲竹樂」；曾在系展演出之其他合奏形式，如「彈撥合奏」、「揚琴合奏」及「吹打合奏」等，只能以課外練習方

式學習，無法融入常態教學系統。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適度遞補專任職缺，除可有效開拓多元教學領域，以符合系訂七項核心能力外，亦能分擔系務工作。
2. 宜增開不同類型樂器編制及傳統地方樂種之合奏課，提供學生更多的選修機會，並使年度系展與實際教學成果有更緊密的結合。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在專科時期即已創立國樂科，迄今已逾四十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國樂科系之一。班別也由日間五專部、夜間三專部發展至現今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等多元班制。目前該系設有碩士班兩班，學生共有 23 人；學士班四班，學生共有 145 人；進修學士班四班，學生共有 135 人；週六、日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兩班，學生共有 12 人。隨著系版圖之拓展，該系相當重視對於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等方面之改善，除在學習輔導方面更費心外，策略也有所調整。

在學生輔導方面，該系能確實施行導師制度，每個班級均置導師 1 人，且均定期舉行班會，並設有導師時間進行個別諮詢與輔導。該系導師對於導生確能盡心盡力，以力求導師任務之達成，學生亦樂於親近導師，並願意向導師尋求協助。惟該系之班別總數多達 12 班，然現有專任教師員額僅有 8 人（另一專任師資尚未到職），已造成不敷分配之情況。

該系對於學習情況未盡理想的學生，配合校方實施「同儕輔導

員」，從各班級中選擇品學兼優且能熱心助人的學生擔任「智慧掌旗手」，提供同儕及時的學習諮詢。在學生課業方面，該系建立「學習預警制度」，掌握嚴重缺課學生的出席狀況，以預先知會學生；學生缺課過多時，導師會介入瞭解並聯絡家長。此外，該系於學期初均舉行「新生座談會」，俾讓學生儘快融入學習環境。同時，配合該校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舉辦之生涯規劃講座，讓學生能及早規劃未來的職涯方向。

在學習資源方面，該系由系主任綜理系務，並聘任 3 名行政人員，分別辦理教務、學務及總務等系務，且皆能主動輔導學生學習，並積極服務。該系提供學生各種獎助學金，且將家長熱心捐助之鉅額款項充分運用在培育學生之表演實務方面，如舉辦「主任盃」小型絲竹器樂比賽，以良性競爭方式提升學生之表演水準，學生亦認為受益良多。此外，該系亦提供清寒學生工讀機會，包括協助系辦公室之行政事務及擔任教師之專案研究助理等。該校另設有各種弱勢助學金及清寒獎學金，除鼓勵品學兼優學生外，亦關注清寒學生的經濟生活。

該系現有一棟四層樓之獨立教學與學習空間，設有專業教室、合奏教室、琴房、分組教室、辦公室、學會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會議室、資料室、影音資料室、樂器室、閱覽室、電腦教室、古琴資料室、碩士班研究室及絲竹教室等。此外，另設有一般學校少見的樂器博物館，典藏豐富。然對應該系多元班制及逾 300 人之學生數，此棟建於三十年前的教學與學習空間，已不敷使用，出現學生為登記琴點大排長龍之情況，對於學生表演藝術能力之養成亦造成影響。未來可望在增建教學與學習空間後獲得改善，惟短期間內仍應正視此項攸關良好學習的迫切問題，研議更好的策略，以協助目前在學的學生。

在系訂之七項核心能力中，該系將舞臺表演實踐的能力列為首要目標，學生亦努力精進展演能力，以利未來從事舞臺演出。整體而言，學生練琴風氣極佳，演奏品質優秀，展演活力甚強。同時，為因應政

府推動文創產業，流行音樂產業成為表演主流，該系鼓勵並培養學生具備多元跨界的演出能力，以因應職場之需。惟該系空間有限，無法設置表演公開廳舍，校方另設有福舟音樂廳及演講廳等空間，提供學生展演之用，學生必須有償使用，但有優惠辦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共有 300 多位學生，琴房僅有 20 幾間，學生學習空間明顯不足。
2. 該系在舞臺表演能力方面，已培育多位專業傑出人才，並考進公部門國樂團。由於成為專業演出人員之機會不易，在提供學生具備多元能力之相關措施，尚待充實。
3. 該校雖設有福舟音樂廳及演講廳等空間，提供學生畢業製作等展演之用，但學生必須自付經費，雖有學生優惠辦法，整體經費負擔仍重。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進修學士班學生參與系上的音樂活動及相關佐證資料略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為因應琴房嚴重不足之情況，該系宜在考慮安全與滿足學生需求之原則上，延長學生琴房使用時間。
2. 該系宜加開更多元之藝術相關課程，並考慮音樂專業課程與跨領域之結合。
3. 該系以舞臺表演實踐的能力為主要目標，亟需實習表演場所，因此，宜研擬租借演藝廳之相關實施辦法，以減輕學生負擔，並促進與提升學生之表演水準。

【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強化進修學士班學生參與系上音樂活動之措施，並建立相關佐證資料與紀錄，做為進修學士班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之專任教師分別具有中國器樂、聲樂、指揮、理論作曲、音樂聲學、樂器學及電腦音樂等各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近五年在研究方面的成果，專任教師（客座教授不計）共計發表期刊論文 40 篇、表演（含創作）22 場次、計畫案 9 項、專著 3 本及研討會 4 場次，顯示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與音樂表演方面皆有一定的成果。專任教師研究與術科教學間之契合度，展現於箏樂項目，形成該系教學研究特色，透過箏樂音響之音頻分析，當能做為箏樂風格表現的具體參考。

專任教師與學生主修專業之表現方面，除每年度定期的畢業音樂會外，另有歌舞、器樂、說唱、歌謠及福佬音樂等專場專題音樂會，顯示該系在主修展演外，亦能創造其他演出機會，讓師生多方面接觸傳統音樂戲曲，提升師生之專業度。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每年皆有數量頗多的音樂會展演，提供學生實習與學習的機會，惟演出場次多為日間部學生，顯然在夜間進修學士班部分尚待加強。
2. 多數專任教師的學術專著及展演專場音樂會略顯不足，且該系教師之專業表現（含展演及學術發表）與獲獎紀錄多集中於少部分教師，碩士班授課師資之安排亦然。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加進修學士班學生展演的機會，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2. 宜加強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發表學術論文及主修展演，以提升整體教師之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情形方面，該校設有校友聯繫中心，並有專人負責該中心之聯繫工作，該系除與該中心密切聯繫外，尚成立「中國音樂學系校友會」、「臺藝大國樂系校友團」、「國立藝專國樂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師生聯誼會」等組織及透過「系網頁校友專區」來負責校友之聯繫工作。動態活動方面，於每年校慶舉辦校友回娘家之活動，且於近五年內舉行兩次校友音樂會等，對於畢業生之聯繫工作，值得肯定。

該系依照不同學制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學生畢業皆需具備主修表演或創作之能力，每學期須通過主修會考及畢業音樂會之考試；碩士班學生還須繳交三萬字以上之詮釋報告；碩士在職專班則將畢業採用以論文畢業或以表演創作實務取代之二元分軌方式；此外，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均須通過中級英檢或同等檢定標準，或修習「研究生英語專班」之課程。

該系透過多重管道蒐集學生之學習成效，包括學校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產業界人士及其他非正式管道，所蒐集之意見大多能落實於課程規劃與設計中。

該系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大致上已進行品質改善與落實。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根據所呈現近五年各班制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調查情況來看，其相關資料之完整性、獨立性及填寫問卷之人數，皆有加強之空間。
2. 該系蒐集畢業生之就業相關情況和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以做為該系教育品質改善之參考，但所蒐集的資料略顯不足。
3.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在學生學習資源部分多有改進，惟教學與學習空間不足之問題，因牽涉到該校的中長期計畫，目前較無法落實。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按照各年度將各班制的畢業生資料建檔，以製作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分析表；此外，可利用相關機構或人員之意見蒐集機制，正確掌握畢業生之職涯發展，從而發展出完整的畢業生追蹤機制。
2. 宜加強蒐集畢業生就業相關情形，並建立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資料，以瞭解畢業生自我專業能力之滿意度，做為教學和課程改進之參考。
3. 宜儘速向校方爭取改善學生學習空間，以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